

##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深知及盡悉，緊隨[編纂]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以下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股份數目 <sup>(1)</sup>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股權 百分比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sup>(1)</sup>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 股權百分比
張先生 .....	實益擁有人	未上市股份	3,712,072	4.13%	H股	[編纂]	[編纂]
	受控制法團 權益 <sup>(2)</sup>	未上市股份	21,098,226	23.45%	H股	[編纂]	[編纂]
	受控制法團 權益 <sup>(3)</sup>	未上市股份	4,578,577	5.09%	H股	[編纂]	[編纂]
來福投資 .....	實益擁有人	未上市股份	21,098,226	23.45%	H股	[編纂]	[編纂]
傑陽信息 .....	實益擁有人	未上市股份	4,578,577	5.09%	H股	[編纂]	[編纂]
越焯 <sup>(4)</sup> .....	實益擁有人	未上市股份	10,209,771	11.35%	H股	[編纂]	[編纂]
Northern Light Venture Fund V, L.P. <sup>(4)</sup> .....	受控制法團 權益	未上市股份	10,209,771	11.35%	H股	[編纂]	[編纂]
Northern Light Strategic Fund V, L.P. <sup>(4)</sup> .....	受控制法團 權益	未上市股份	10,209,771	11.35%	H股	[編纂]	[編纂]
Northern Light Partners Fund V, L.P. <sup>(4)</sup> .....	受控制法團 權益	未上市股份	10,209,771	11.35%	H股	[編纂]	[編纂]
Northern Light Partners V, L.P. <sup>(4)</sup> .....	受控制法團 權益	未上市股份	10,209,771	11.35%	H股	[編纂]	[編纂]
北極光創投基金 <sup>(4)</sup> .....	受控制法團 權益	未上市股份	10,209,771	11.35%	H股	[編纂]	[編纂]
鄧鋒先生 <sup>(4)</sup> .....	受控制法團 權益	未上市股份	10,209,771	11.35%	H股	[編纂]	[編纂]
國開基金 <sup>(5)</sup> .....	實益擁有人	未上市股份	8,995,689	10.00%	H股	[編纂]	[編纂]
國開投資 <sup>(5)</sup> .....	受控制法團 權益	未上市股份	8,995,689	10.00%	H股	[編纂]	[編纂]
國開金融 <sup>(5)</sup> .....	受控制法團 權益	未上市股份	8,995,689	10.00%	H股	[編纂]	[編纂]
國家製造業轉型升級 基金 <sup>(5)</sup> .....	受控制法團 權益	未上市股份	8,995,689	10.00%	H股	[編纂]	[編纂]

## 主要股東

股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股份數目 <sup>(1)</sup>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股權 百分比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sup>(1)</sup>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 股權百分比
國中中小企業基金 <sup>(6)</sup> ...	實益擁有人	未上市股份	6,715,833	7.47%	H股	[編纂]	[編纂]
國中資本 <sup>(6)</sup> .....	受控制法團 權益	未上市股份	6,715,833	7.47%	H股	[編纂]	[編纂]
施安平先生 <sup>(6)</sup> .....	受控制法團 權益	未上市股份	6,715,833	7.47%	H股	[編纂]	[編纂]
如山匯安 <sup>(7)</sup> .....	實益擁有人	未上市股份	6,259,616	6.96%	H股	[編纂]	[編纂]
浙江如山匯金私募基金管 理有限公司 <sup>(7)</sup> .....	受控制法團 權益	未上市股份	6,259,616	6.96%	H股	[編纂]	[編纂]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 公司 <sup>(7)</sup> .....	受控制法團 權益	未上市股份	6,259,616	6.96%	H股	[編纂]	[編纂]
盾安實業 <sup>(7)</sup> .....	受控制法團 權益	未上市股份	6,259,616	6.96%	H股	[編纂]	[編纂]
盾安控股集團有限 公司 <sup>(7)</sup> .....	受控制法團 權益	未上市股份	6,259,616	6.96%	H股	[編纂]	[編纂]
Redview <sup>(8)</sup> .....	實益擁有人	未上市股份	5,453,345	6.06%	H股	[編纂]	[編纂]
Redview Capital II L.P. <sup>(8)</sup> .....	受控制法團 權益	未上市股份	5,453,345	6.06%	H股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所列之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來福投資直接持有本公司21,098,226股股份，其普通合夥人受張先生控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張先生被視為於來福投資所持21,098,22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我們的員工持股平台傑陽信息直接持有本公司4,578,577股股份，其普通合夥人為張先生。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張先生被視為於傑陽信息持有的4,578,57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主要股東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越焯由Northern Light Venture Fund V, L.P.、Northern Light Strategic Fund V, L.P.及Northern Light Partners Fund V, L.P.共同擁有。這三家有限合夥企業是在開曼群島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由Northern Light Partners V, L.P.管理，而Northern Light Partners V, L.P.由Northern Light Venture Capital V, Ltd.（「北極光創投基金」）作為其普通合夥人管理。北極光創投基金是一家由鄧鋒先生控制的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Northern Light Venture Fund V, L.P.、Northern Light Strategic Fund V, L.P.、Northern Light Partners Fund V, L.P.、Northern Light Partners V, L.P.、北極光創投基金及鄧鋒先生均被視為於越焯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開基金的普通合夥人為國開投資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國開投資」），該公司由國開金融有限責任公司（「國開金融」）全資擁有。國開基金的唯一有限合夥人為國家製造業轉型升級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國家製造業轉型升級基金」），該公司持有國開基金99.80%合夥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國開投資、國開金融及國家製造業轉型升級基金均被視為於國開基金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中中小企業基金的普通合夥人為深圳國中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國中資本」），該公司由施安平先生最終控制。概無有限合夥人於國中中小企業基金持有30%或以上合夥權益。因此，國中資本及施安平先生均被視為於國中中小企業基金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如山匯安的普通合夥人為浙江如山匯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該公司由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股份代號：601899；聯交所股份代號：02899）最終擁有及控制。最大有限合夥人為浙江盾安實業有限公司（「盾安實業」），持有如山匯安43.33%合夥權益。盾安實業由盾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及控制。其他13名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如山匯安30%或以上合夥權益。因此，浙江如山匯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盾安實業及盾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均被視為於如山匯安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Redview由Redview Capital II L.P.（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的私募基金）最終控制。因此，Redview Capital II L.P.被視為於Redview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及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以及根據[編纂][編纂]任何額外H股）後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